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08,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2,544,000 股
- 2011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6 号）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404,56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 元/股，本次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换股（换股比例为 1:1.2，即 1 股太行水泥换取 1.2 股金隅股份）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股份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后，太行水泥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本公司承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2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遵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做出的法定最低承诺。即：

第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第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太行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太行水泥原第二大股东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原第四大股东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青年综合利用厂分别做出特别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① 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目前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其所持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而无法参与对价支付，我公司将先行替该两家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合计1,628,550股）。将来该两家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份欲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公司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② 若除银河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和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目前已经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33家非流通股股东，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发生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改革说明书未说明的权属争议、质押或司法冻结等事项导致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时无法参与对价支付的，我公司将先行替该类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将来该类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份欲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公司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青年综合利用厂亦承诺：

“① 对于除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目前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25家非流通股股东，若其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仍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我厂将先行替该类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合计不超过1,551,550股）。将来该类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欲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厂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② 若目前已经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银河证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和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而无法在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参与对价支付，我厂将先行替该五家股东垫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对价股份（合计1,684,375股）。将来该五家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份欲上市流通时，必须先与我厂协商。之后，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 太行水泥第八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至今，各股东（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如下：

1、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 号、证监许可[2011]168 号）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410,404,560 股，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行水泥”）。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太行水泥法人资格注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上交所上市。该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股本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07 号《验资报告》。本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283,737,060 股。

2、2014 年 3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12 号《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事项，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事宜。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证券登记数量为 500,903,22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4,784,640,284 股。

3、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6 号文核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554,245,283 股，发行价格为 8.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62,124,96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7,875,039.8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67053_A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339,622	799,999,994.56	36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3	479,999,995.04	12
3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3,655,665	455,000,039.20	1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66,037	449,999,993.76	12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30,188	659,999,994.24	12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754,716	599,999,991.68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57,547	694,999,998.56	12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37,735	559,999,992.80	12
合计		554,245,283	4,699,999,999.84	

2015年12月3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证券登记数量为554,245,28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5,338,885,567股。

4、经公司历次股本变更后,原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及比例请参见本公告六、5。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金隅股份相关股东已履行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金隅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08,00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3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此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300	0.0012%	69,300	0
2	沈阳市鲁翔装饰公司	48,000	0.0008%	48,000	0
3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290,700	0.0054%	290,700	0
	合计	408,000	0.0074%	408,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原股东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公司青年综合利用厂于 2010 年 9 月进行了清算,其在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所涉及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5、公司股改对价部分由太行水泥原第二大股东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垫付且并未偿还,因此未安排本次上市的股东名单、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市光达电气设备公司	840000	0.0157%
沈阳市远东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360000	0.0067%
辽宁爱森商介有限公司	360000	0.006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240000	0.0044%
中国建材珠海公司	240000	0.0044%
北京友合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0022%
烟台四达新技术公司	120000	0.0022%
沈阳恒兴实业总公司	120000	0.0022%
北京智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0.0017%
沈阳市精艺机电物资经销处	48000	0.0008%
合计	2544000	0.0470%

6、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太行水泥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安排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为 37,121,100 股。2007 年 4 月 9 日,太行水泥安排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为 1,340,000 股。2008 年 3 月 5 日,太行水泥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23,050,000 股。2009 年 6 月 18 日,太行水泥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120,728,900 股。2009 年 9 月 18 日,太行水泥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8,600,000 股上市流通。2011 年 1 月 27 日,太行水泥第六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 300,000 股上市流通。2011 年 4 月 22 日,金隅股份安排第七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 120,000。2012 年 1 月 19 日,金隅股份安排第八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共计 120,000。故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96,023,960		596,023,96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2,076,547	-408,000	461,668,5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58,100,507	-408,000	1,057,692,507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3,111,402,625	+408,000	3,111,810,625
	H股	1,169,382,435		1,169,382,4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80,785,060	+408,000	4,281,193,060
股份总额		5,338,885,567		5,338,885,567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